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19〕45号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 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计算方法（试行）》
经学校2019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
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19年3月23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计算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工作量”和“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三部分。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教学管理工作量是指教学审核评估、新专业申报、专业建设与认证、教学实验实践中心等方面管理以及教学督导与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量；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是指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等工作量。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的教学工作量计算。计算教学工作量的依据是教学任务书；计算其他工作量的依据是相关部门的批文、证书或实物。

一、教学工作量

（一）计算范围

1. 列入学校本科培养计划中并由校教务处下达的理论课、实验课（含上机）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
2. 列入教务处“全校任选课课表”的选修课程。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为折算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计算中所涉及的计划学时、计划天数、计划周数均以教学计划为准。

教师教学工作量（T）= 课程教学工作量（J）+ 教学辅助工作量（F）+ 课内实践环节工作量（Q）

1. 课程教学工作量（J）

课程教学工作量 (J) 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 (L) 和实验教学工作量 (S) 两项。

$$J=L+S$$

(1) 理论课教学

1) 工作内容

A. 备课。含教材选定、授课计划编制、教案编写、教学周志填写等。

B. 主讲。含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和测试、批改作业及课外辅导答疑等。

C. 教学总结。含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成绩评定、教学小结 (含成绩分析、试卷评价等)、试卷装订与存档等。

2) 工作量计算

理论教学工作量 (L) = 计划学时数 $\times$ K11 $\times$ K12 $\times$ K3 $\times$ K4

K 为系数, 赋值说明见表 1。

3) 说明

A. 配备辅导教师的主讲教师不得将任何教学内容完全交给辅导教师。对于每门课程, 在主讲教师现场指导的情况下, 辅导教师可讲授 4 个学时 (不含习题课、讨论课) 的教学内容。

B. 课程配备了辅导教师或研究生助教, 主讲教师至少要批改 1/3 学生的作业。

C. 计划学时数, 指教学任务书中落实的实际讲授学时数。未完成教学计划的, 按实际完成数填写, 未经批准, 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

D. 双语教学 A 类指英文教材、英文板书、全英文讲课; B 类指英文教材, 英文板书、50%英文讲课; C 类指英文教材、英文板书、中文授课。

(2) 实验课教学 (含课程内安排的实验课、上机课和独立

开设的实验课)

1) 工作内容

A. 备课。含实验指导书的选定、实验计划编制、实验课表编排、实验教案编写、验证性实验的标准实验报告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参考实验报告撰写、实验教学周志填写、实验前准备等。

B. 指导。A 类含学生预习报告检查、实验原理的讲解和演示操作、全过程指导实验、实验报告批改并及时发放等；B 类含实验原理的讲解和演示操作、全过程指导实验等。

C. 教学总结。含实验成绩评定(考查、考试)、实验教学小结、实验报告装订与存档(仅限一类)等。

2) 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工作量(S)=计划学时数×[(0.2×K21+0.8×单班实验次数)×班级数]×K4+实验项目学时×(0.8×单班实验次数×班级数)×K22

K 为系数，赋值说明见表 1。

3) 说明

A. 实验计划学时数，指教学任务书中落实的各实验项目实际的学时数之和。未完成教学计划的，按实际完成数填写，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

B. 每批次人数依据实验室所拥有的实验仪器台套数确定。同一实验项目单班开出四批次及以上的，应由学院认定。

C. 一个实验项目每批次只配一个实验教师，若实验特殊要求，可配备实验辅导教师，其工作量参照“专职辅导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表 1.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赋值系数

项目	系数		赋值条件		赋值
理论课	K ₁₁	理论课规模系数	同时授课人数≤40 人		1.0
			40 人<同时授课人数≤80 人		1.0 +(授课人数-40)× 0.009
			80 人<同时授课人数≤160 人		1.36 +(授课人数-80)× 0.007
			同时授课人数>160 人		1.92 +(授课人数-160)× 0.003
	K ₁₂	理论课类别系数	一般课程		1.0
			公共体育		0.9
			作业量大的重要基础课程【1】		1.2
			双语教学课程【2】	A 类	2.5
				B 类	2.0
				C 类	1.5
实验课	K ₂₁	实验课类别系数	A 类		1.0
			B 类		0.0
	K ₂₂	实验课项目系数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3】		0.5
			验证性实验项目		0.0
其他	K ₃	类别系数	本科课程	一般课程	1.0
				教改班课程【4】	1.2
	K ₄	质量系数	优秀		1.1
			合格		1.0
			基本合格		0.9
			不合格		0.6
备注：【1】作业量大的重要基础课课程指数学、大学物理、制图类、电工电子类、力学类等课程。此类课程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配备了辅导教师或研究生助教批改作业的不在此列。					
【2】双语教学课程由专家评审，教务处认定。					
【3】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以教学大纲为准。					
【4】教改班指卓工班、春晓班、定制班等由教务处重新编班，有确定班号，单独授课的班级。					
(指导专科学学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相应类别同样认定。)					

2. 教学辅助工作量 (F)

(1) 教学辅助教师的认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可以认定为教学辅助教师，可进行辅助教学工作：

- 1) 无主讲资格的助教。
- 2) 学期中调入的无法安排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
- 3) 试用期内的教师。
- 4) 由于实验的特殊需要，必须安排的实验辅助教师。
- 5) 辅导教师辅导课程需上课表。

(2) 工作内容

- 1) 全程听课或辅助实验。
- 2) 辅导。包括上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辅助、批改作业及实验报告、课外辅导答疑等。
- 3) 协助教学总结。含试题校对与试题难易测试、协助阅卷评分与成绩评定、协助试卷或实验报告装订与存档等。
- 4) 实验辅助教师还需完成实验课前的准备和实验后的整理工作。

(3) 工作量计算

教学辅助工作量 (F) = 课程教学工作量 (J) × 0.3

(4) 说明

教学辅助教师原则上需跟班听课，不参加听课的减 50% 工作量。

3. 指导课内实践环节工作量 (Q)

课内实践环节 (Q) 内容为教师指导教学进程表规定的，有确定时间和任务的教学项目。含实习 (Q₁)、课程设计 (Q₂)、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Q₃) 等。

$$Q = Q_1 + Q_2 + Q_3$$

(1) 实习教学工作量 (Q₁)

1) 工作内容

实习教学含毕业实习、科学训练、专业考察、技能训练、军训等。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按工作内容不同分为以下形

式:

A. 教师实习全程指导的情况。教师的工作包括联系实习、准备实习、带队并全程指导实习、批改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B. 教师实习带队的情况。教师的工作包括联系实习、确定实习内容、实习全程带队、考勤、实习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C. 学生分散实习且无带队教师的情况。教师的工作包括联系实习、联系实习学生、实习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2) 工作量计算

实习工作量 (Q_1) = 计划天数 $\times H_1$

H_1 为系数, 赋值说明见表 2。

3) 说明

A. 学生实习分校内外不同地点, 不同阶段进行的, 按实际时间分段计算教师工作量。

B. 一个实习点根据学生人数情况可分组配备多名实习指导教师, 各实习教师分配的学生总和不能超过学生总人数。

(2)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Q_2)

1) 工作内容

课程设计含一般性课程设计、综合性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课程论文等。教学工作内容包括: 出题、试做、指导、设计报告 (论文) 批改、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2) 工作量计算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Q_2) = 计划周数 $\times H_{21} \times H_{22}$

H_2 为系数, 赋值说明见表 2。

3) 说明

每个专业只限一门综合性专业课程设计。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的教学工作量 (Q_3)

1) 工作内容

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教学工作内容包括: 选题、编写任务书、指导、答疑、论文批改、评审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2) 工作量计算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 Q_3 ）=计划周数 $\times H_{31} \times H_{32} \times H_{33}$ +论文评审数 $\times 0.4$

H_3 为系数，赋值说明见表2。

3) 说明:

每个专业评审的论文总数不能超过本专业参加答辩的学生总数。

表 2. 课内实践环节工作量计算赋值系数

项目	系数		赋值条件		赋值			
实习	H ₁	工内和点数 作容地系	集中实习, 实习 全 程 指 导	校内	毕业实习	指导人数×0.06		
					其他实习	指导人数×0.08		
				校外		指导人数×0.1		
			集中实习 带 队	校内		指导人数×0.02		
				校外	市内外	>30 人	10<人数 ≤30 人	人 数 ≤ 10 人
					市内	指 导 人 × 0.06	【30-(30 -指导人数)× 0.75】×0.06	15 × 0.06
					市外	指 导 人 × 0.08	【30-(30 -指导人数)× 0.75】×0.08	15 × 0.08
				分散实习，不带队			指导人数×0.02	
课 程 设计	H ₂₁	规模 系数	指导学生人数≤20 人		指导人数×1.0			
			指导学生人数>20 人		20+(指导人数-20)×0.5			
	H ₂₂	类别 系数	一般性课程设计		0.8			
			综合性专业课程设计		1.2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H ₃₁	规模 系数	人数≤8 人		指导人数×1.0			
			8<人数≤16 人		8+(指导人数-8)×0.75			
			人数>16 人		16+(指导人数-16)×0.5			
	H ₃₂	专业 类别 系数	理工科各专业 信息管理、电子商务、 艺术设计类专业		1.2			
	H ₃₃	地点 系数	校内		1.0			
			校外【1】		0.6			
备注：【1】校外指经学生申请并批准在校外做毕业设计，并配有校外校内两个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系数。 (指导专科学学生课内实践环节工作量在上述相应项目基础上乘以系数 0.8 认定。)								

（三）课程思政

教师在完成各类教学工作任务时，应结合教学工作特点和实际，将课程思政的立德树人要求融入教学全过程。

二、教学管理工作量

（一）项目建设管理

1. 专业负责人：一般专业 40 学时/年；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国家级 80 学时/年，省级 60 学时/年。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另外增加 80 学时/年。

2.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校、院级实验教学中心 30 学时/年，省级 50 学时/年，国家级 80 学时/年。

3.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负责人：国家级 30 学时/年，省级 15 学时/年。

（二）教学督导工作

督导队伍由专职督导和兼职督导两支队伍组成。专职队伍的工作另行考核。校级兼职督导工作量计算按照计时方式进行。每听一节课，完成听课相关记录，对听课对象进行教学督导环节，计算 1 学时工作量。具体听课工作任务由教务处根据总体听课任务和兼职督导实际，协商安排听课任务。

（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包括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计划、指导教学与提高、负责青年教师的考核。

指导教师的人选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推荐，报人事处师资科认定；指导教师的工作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每学年 30 学时计算工作量，考核不合格减少或不计工作量。

（四）本科生专业导师工作

包括负责指导学生拟定学业计划、学习进程与选课安排；

帮助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加强专业学习的主动性与自觉性；指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知识，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与科研与训练。

专业导师的人选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导师的工作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指导 10 名学生每学年 7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减少或不计工作量。教改班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由教改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工作量

（一）计算范围

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工作量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新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论文、教改实验班及分级教学改革项目。

无建设期或荣誉性的成果一次性计算业绩计分；对于有建设周期的项目，业绩计分分为立项和结题（验收）两个阶段。若项目到期但立项部门无相关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则以学校组织的预验收结果为依据。对于预验收通过者，可根据相应标准预计算相应业绩，若后续未通过立项部门组织的结题（验收），则扣回所预发的相应业绩。

（二）具体项目和计算标准

1. 教学成果奖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申报（学校推荐/ 江西省推荐）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工作量	5000	3500	1500	80/200	650	500	100	50
说明：获奖当年一次性计算工作量。								

2.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级别	国家级（教育部司局评审立项项目）		省级（重点/一般）		校级	
类别	立项	结题通过	立项	结题通过	立项	结题通过
工作量	75	80	30/25	35/30	5	10
说明：立项当年计算立项工作量，结题通过当年计算结题工作量，中间不计算工作量。						

3. 专业建设

项目	一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新专业建设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获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100	600	300	20	100	60	10	10	10	30	20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目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工作量	50	300	150	10	50	30	20	20	20

5. 课程建设

项目	一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	100	60	15	50	30	/	10	15
说明：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建设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校级的建设期为3年。									

6.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项目	校外工程实践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	100	60	15	50	30
说明：校外工程实践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7. 教学团队建设

项目	教学团队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0	2000	1000	60	400	200	20	20
说明：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的建设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校级的建设期为3年。								

8.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专业论证阶段	工作量/每个专业
申请	300
受理	700
说明：一个专业仅计算一次申请及受理工作量。	

9.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阶段	工作量/每个学院
完成并通过自评	200
完成专家现场考察	150
说明：自评及专家现场考察期间，发现问题的学院扣减相应工作量。	

10. 教学研究论文

论文级别	工作量
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	4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30
其他期刊	按南昌航空大学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1. 按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2. 论文发表当年一次性计算工作量。	

11. 教改实验班、分级教学改革项目

学校层面的“春晓班”等教改班（不含省级以上“本科教

学工程”、“卓越计划”项目支持的“卓越工程师班”等)、公共课分级教学改革项目,每个每年计100个工作量。

12. 教材建设

自编教材对编者和审稿给予工作量补贴。

项目	工作量
编者	3 学时/万字
审稿	0.6 学时/万字

(三) 说明

1. 对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或立项,工作量按最高级别确定,不重复计算,也不重复计算申报工作量。

2. 工作量分配:独立完成为1;多人合作完成,参照下表计算分配比例。各项目也可根据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分配,参与人数及名次排位加权系数计算方法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各成员分配的系数总和为1。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3. 若出现新的且应该计算教学改革工作量的项目或取得应计算教学改革工作量的其他突出业绩,可以比照相关项目计算。

四、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